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81  
2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第1994/1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2. 由于在人权领域中编写国际文书问题上不存在单一的既定程序<sup>1</sup>并由于人权委员会明确要求一份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着重线是后加的)，为尽可能地全面，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时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但是，报告限于属人权委员会范围的工作和活动。

3. 本报告依上述要求编写。它包括三个部分：人权委员会目前的标准制定活动；人权委员会提议的标准制定活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议或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 一、人权委员会已经着手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 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

4. 在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0日第1985/152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迄今为止，该工作组已举行了九届会议。在1994年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开始对草案进行二读。上届会议报告可见E/CN.4/1994/81和Corr.1号文件。在该报告附件一中，可查及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二读中修正过的宣言草案一读案文。

---

<sup>1</sup> 参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1988年)(ST/HR/2/Rev.3)(英文第310页,第10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在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参见E/CN.4/1994/66)，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在1993年的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一读的问题，会议报告可见E/CN.4/1994/25和Add.1号文件。第1至7条的一读结果可见上述报告的附件。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6.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9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决定。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1994年11月14日至25日举行。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附件)作为其讨论的基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10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举行。

## 二、人权委员会提议的标准制定活动

### 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8.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它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 土著人民宣言草案

9.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敦促小组委员会完成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建议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0.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研究特别报告员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而建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期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国内流离失所者

11.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8号决议请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和切实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 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2. 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同意请特别报告员扩充其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

##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议定书

13. 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酌情审议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议定书的可能性，以求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

### 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议 或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 环境与人权

14.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建议，聘任一位人权及环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其任务为征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后附的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E/CN.4/Sub.2/1994/9)的意见，就该草案提出建议。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15.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决定通过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委员会尽快审议该草案。

####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宣言》

1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专家组1990年12月在芬兰图尔库(奥布)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6号决议决定将该《宣言》的案文转交人权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宣言》以求进一步拟订和最终通过。

###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7. 在1994年8月2日第1994/104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除其他外,该工作组讨论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3/8)

18.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3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中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继续进行审议,以便在这个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

###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议定书

19.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5号决议赞同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原则(草案)中所载的有益的准则与解释提要(E/CN.4/Sub.2/1994/24,附件二),并认为它有助于审议该原则草案。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建立一个开放性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任择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 《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

20.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决议有兴趣地注意到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展报告(E/CN.4/Sub.2/1994/20)所载的《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请各国、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对适足住房权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的意见和评论,以便他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采纳。

关于国际事件与强迫收回房地问题的准则

21.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9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他的分析性报告(E/CN.4/1994/20)第172段就国际事件与强迫收回房地问题编制一系列准则。

《防止及惩治灭绝罪公约》，起草和通过一个采取条约委员会形式的控制机制

22. 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大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它的特别是旨在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以便付诸通过。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各缔约国利用该《公约》第8条所赋与它们的能力，鼓励或着手起草并通过一个采取条约委员会形式的控制机制，通过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专门负责监督缔约国履行在《公约》第5条下所承担的义务。小组委员会的同一决议还决定审查用何种方式可能改进《公约》，为此可列入一项普遍管辖权条款，以反映这种罪行的国际性质，并研究是否有可能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除了目前所限的民族、种族、宗教方面的种族灭绝罪之外，还适用于政治性的种族灭绝罪行。

XX XX XX XX XX